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亚药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3.8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 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3.8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3,690.00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47,676.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00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78,990.00</b>	<b>78,243.85</b>

##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阮瀛波

张昱

张昱



2020年12月27日

